

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302执恢551号

申请执行人：鞍山市铁东区钢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
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1栋1-2层5号、1-6号。

被执行人：李悦，女，汉族，1979年1月16日出生，住所
地：鞍山市铁东区铁东十一道街6栋3单元1层30号。

被执行人：随鲁宁，男，满族，1979年3月12日出生，住
所地：鞍山市铁东区中华南路114号楼1单元7层6号。

原告鞍山市铁东区钢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悦、随鲁
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辽
0302民初54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申请执行人鞍山市铁东区钢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
人李悦、随鲁宁一案，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，并责令被执行
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李悦、随鲁宁至今未履行
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
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
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